

广西电力交易中心有限责任公司

桂电交易函〔2026〕302号

关于开展 2027 年度广西增量新能源项目 机制电价竞价登记的通知

各新能源项目投资主体:

根据《国家发展改革委 国家能源局关于深化新能源上网电价市场化改革促进新能源高质量发展的通知》(发改价格〔2025〕136号)、《广西壮族自治区深化新能源上网电价市场化改革实施方案》(桂发改价费规〔2025〕916号)、《广西壮族自治区新能源项目机制电价竞价实施细则(试行)》(桂发改价费〔2025〕930号)、《广西壮族自治区和发展改革委 广西壮族自治区能源局关于 2027 年新能源增量项目机制电价竞价工作有关事项的通知》(桂发改价费〔2026〕596号)要求,建立新能源可持续发展价格结算机制,为保障 2027 年度增量新能源项目竞价工作正常开展,现就新能源增量项目机制电量竞价登记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项目登记范围

(一) 2025 年 6 月 1 日(含)后已投产(全容量并网,下同)、计划 2027 年 12 月 31 日(含)前投产(含 2025 年 6 月 1 日之前未全容量并网项目)、且未纳入过机制电价执行范围的新能源项目。2026 年度已登记的项目,如需要参与 2027 年度机制电价竞价,

也需按要求重新登记。

（二）全容量认定方式：新能源项目全容量规模，以竞价登记审核通过的项目核准或备案的装机容量（交流侧）为准。

（三）竞价申报主体例外情况：源网荷储、绿电直连等新能源发电就近消纳项目中的新能源项目不纳入机制电价执行范围；2025年6月1日及以后投产的一般工商业分布式光伏、大型工商业分布式光伏均不纳入机制电价执行范围。上述类型项目不纳入登记范围。

（四）并网时间认定方式：10千伏及以上新能源项目的并网时间，按照项目末批（台）发电单元电力业务许可证的投产日期确定。10千伏以下新能源项目的并网时间，按照其满足核准文件或备案证容量的最后一批（台）发电单元并网日期确定。尚未获取电力业务许可证的新能源项目的并网时间，按照其末批（台）发电单元并网日期确定。

二、登记流程

参与竞价登记的新能源主体，请认真参照操作指引开展登记，操作指引下载路径：广西电力交易平台首页-交易指引-操作指引-《新能源增量项目机制电价竞价登记操作指引》。

（一）登记途径：广西电力交易平台首页（<https://pm.gx.csg.cn/#/door/home>）-登录-注册账号-选择新档案平台-按指引填写提交材料。

（二）竞价登记时间安排：

1. 2026年9月10日至2026年9月13日开展竞价登记公开

测试，各新能源企业自愿参与登记测试，测试数据不作为正式登记数据留存，测试结束后将对测试数据进行清除。

2. 2026 年 9 月 14 日清除所有测试数据。

3. 2026 年 9 月 15 日 08:00 至 2026 年 9 月 30 日 18:00 开展增量项目正式登记。

4. 竞价工作小组按有关规定组织开展竞价材料审核，并通过短信形式反馈审核结果，请留意短信通知。

（三）已投产项目登记需提供项目核准（备案）文件，风电（包括分散式风电）、集中式光伏项目还需要提供项目已纳入自治区及以上能源规划、专项规划或年度建设计划的证明文件，填报信息包括项目核准（备案）代码、核准（备案）容量、电源类型等，请提前准备好相应信息及材料。

（四）未投产项目需提供项目核准（备案）文件，风电（含分散式风电）、集中式光伏项目还需提供项目已纳入自治区级及以上能源规划、专项规划或年度建设计划的证明文件等；分布式光伏项目还需提供发电地址产权归属的证明材料（利用非自有场所建设的还需提供发电地址管理协议或租赁协议）等；填报信息包括项目核准（备案）代码、核准（备案）容量、电源类型、承诺投产时间等，请提前准备好相应信息及材料。

三、注意事项

（一）竞价登记信息的准确性直接影响差价结算的执行，请务必准确填写及核对项目核准（备案）代码、核准（备案）容量、电源类型、投产时间等关键信息，由于项目信息填写错误导致的

一切后果由新能源投资企业（个人）自行承担。项目登记信息提交后不支持删除、撤回、修改，请核实确认填写信息无误后再提交。第一次审核未通过的项目，应在登记信息回退后 3 个工作日内重新提交竞价资料，逾期未提交或者再次审核未通过的，视为审核不通过，不可参与本年度竞价。

（二）未投产项目填报的承诺投产时间，请务必按实际建设情况填写，如参与竞价并纳入机制电量的新能源项目实际投产时间晚于申报承诺投产时间超过 6 个月，当次入选结果作废，并取消未来 3 个年度的竞价资格。

（三）竞价入选项目不再开展核准或备案容量变更。竞价入选的未投产项目，需待并网容量与竞价登记审核通过的核准/备案容量（交流侧）一致后方可按规定开展机制电价差价结算，请谨慎填报登记信息。

（四）请勿临近截止时间登记项目信息，避免档案异议处理未完结造成登记失败。

（五）登记过程中如遇已并网项目无法从电网系统获取到项目信息，或者获取到的“是否存量项目”、“项目投产率”、“三级能源类型”、电网侧“核准/备案容量”、项目关联购电户号及相关信息等有误无法登记的，可在填报界面填写反馈信息，与供电企业核实更正后再重新获取。各供电企业联系方式见附件 2。其他登记问题可联系交易中心服务热线：0771-2550000。

四、其他事项

（一）参与竞价的新能源投资企业（个人）需委托专人作为

企业管理员进行竞价登记和竞价交易。符合竞价条件的分布式新能源项目（包括分布式光伏、分散式风电）可自主参与竞价，也可委托代理商代理参与竞价。委托方和代理方需通过签订竞价代理委托书等书面形式确认委托代理关系，竞价代理商应具备售电公司或虚拟电厂资质。

（二）计划 10 月下旬开展机制电价竞价，具体时间安排及其他规定，以广西电力交易平台发布的竞价公告为准。审核通过的项目，请关注广西电力交易中心微信公众号，及时查收竞价通知，按规定参与竞价。

（三）未尽事宜，以《广西壮族自治区新能源项目机制电价竞价实施细则（试行）》为准。

附件 1：新能源增量项目机制电价竞价登记操作指引（2027）

（另附）

2：各供电企业联系方式（另附）

广西电力交易中心有限责任公司

2026 年 9 月 9 日

（联系电话：0771-2550000）

抄送：广西壮族自治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广西壮族自治区能源局。

